附件1

杭州市2023年健康浙江考核评分细则（市级）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省级责任部门 | 省级考核评分部门 | 市级责任部门 | 市级考核评分部门 |
| 重点工作 | 重S1 | 无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 20 | 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包括：重大环境事件、重大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伤医案件。所辖县（市、区）每发生1例其中之一事件的，市级扣20分。 |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萧山机场海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萧山机场海关、市公安局 |
| 重点工作 | 重S2 | 亚运赛会期间不发生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暴发流行 | 20 | 赛会期间发生登革热等以输入为主的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本地疫情的，每起扣1分；经专家论证因防控不力发生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暴发疫情的，扣10分；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本地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流行的，扣20分；赛会期间因病媒生物骚扰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 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 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 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 |
| 重点工作 | 重S3 | 公共服务“七优享”健康领域重大项目投资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新建重大项目全部按期实现开工的，得10分；未按期开工的，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②所有重大项目均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得10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4 | ●★重大慢性病防控工作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按省要求做好示范区建设申报复审等工作，示范区评估不合格扣1分/每个区县，3分扣完为止。  ②全省慢性病筛查项目任务数按要求完成：包括慢阻肺免费筛查（含疑似慢阻肺患者复核）和“一老一小”明眸皓齿工程老年困难群体白内障手术两个项目，目标完成率100%得7分，每项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7分为止。  ③加强慢性病防控科普宣传：慢性病综合防控科普视频库建设达到要求，得3分，按所辖县区数计算合格视频平均数是否达标扣分，扣完3分为止。 ④规范开展死因与慢性病监测：覆盖面和质控指标达到规范要求，每一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7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5 | ●★传染病疫情管理、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建立急性传染病防控部门协作机制，开展急性传染病监测、应急处置等方面多部门会商或协同应急处置等不少于5次，少一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②每年男性中老年人群HIV检测量占当地男性中老年人口比例达到文件要求为达标，全市下辖县（市、区）达标率不到70%的，扣3分。2023年肺结核报告发病率达到省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辖区内学校肺结核聚集性疫情达到省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2023年梅毒、淋病报告发病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未下降的扣2分。  ③新冠疫苗、初三学生麻腮风疫苗接种达到省要求得2分，未达要求扣2分。 ④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处置达到省要求得4分，未达要求，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6 | ●▲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辖区内县（市、区）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工作达到要求的（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医疗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得8分。辖区内县（市、区）未达到要求，市级按比例扣分。  ②▲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或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达到要求，得12分。未达要求，比90%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7 | ●优生优育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 25 | ①生育支持政策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落实到位（6分）。出台生育支持政策的，得3分，省级核查发现或群众信访举报核实相关政策未落实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计划生育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达到100%的，得3分，每发现1例资格确认错误或漏报个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落实人口监测制度、开展生育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4分）。按要求开展人口监测的，得1分，全员人口信息覆盖率/准确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建设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开展生育政策精准实施服务的，得2分，进行效果跟踪评估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③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3分）：提质培优五星级母婴室（妈咪暖心小屋）完成省定任务，各市按照分配数完成的得3分，每少1个扣0.5分，扣完3分为止。现场检查发现公共场所母婴室未按标准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④托育服务资源供给（12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8个，得8分；每少0.1个扣1分，扣完8分为止。托位使用率排序前50%得4分，51-70%得3.5分，71-90%得3分，91%以后得2.5分。 | 省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8 | ●★老年医学科的比例及安宁疗护病区建立达到要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5张 | 20 | ①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率达到90%，得2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规范建设率达到70%，得5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现场复核一家不合格扣0.5分，最多扣1分。  ②各设区市建立1家市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并成立市级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50%的县（市、区）均建立1家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温州市和嘉兴市全覆盖，相关县（市、区）均建立1家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得4分，少建1家扣1分，最多扣4分。现场复核一家不合格扣0.5分，最多扣1分。  ③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5张,或2023年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增长20%以上，得5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9 | ●★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 16 | 四项指标每项各4分，分别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分别扣完4分为止。  ①门诊：三级、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使用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30%、25%和15%、10%。 ②出院：三级、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使用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55%、50%和75%、65%。 ③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达到中医医院指标要求的2/3标准值。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10 | ●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30 | ①数字健康新基建（14分） 健康大脑：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成市级健康大脑并实现与省级贯通,得3分；网络安全通知通报闭环处置模块市县贯通应用率达100%,得2分。 健康云：按照浙江健康云建设方案推动市级健康云新建或兼容改造，实现医学影像资料市域集中存储，得3分。 健康数据高铁：二级及以上医院数据质控综合得分达到90且全部接通排队叫号，得2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贯通率达到60%，得2分；数据质控综合得分达到80，得2分。 ②重大应用建设（12分）  浙里护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入驻，并且护士入驻比、满意度、响应时间等应用指标达到要求，得3分。推广浙里护理应用，居家护理服务人次/本地区出院人次超过0.5%，得3分。 浙里健康e生：医生端要求市级医院全接入，得4分。 完成其他各项年度重点省级重大应用数据接入、贯通等工作任务，得2分。 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4分）。开展全省统一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试点的，得2分，完成试点工作任务的，得2分。  ④网络安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辖区内卫生健康单位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⑤被数字政府相关考核扣分的，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11 | ●深化医改工作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2023年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的，得20分；评价分值为60分，得12分；评价分值在85分与60分之间的，按折算得分；评价分值低于60分的，不得分。 ②折算公式为：评价得分=（评价得分-60）/（85-60）×（20-12）+12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S12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服务项目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达到900分及以上的，得10分；综合得分在800分与900分之间的，按折算得分；低于800分的，不得分（折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800）/20+5）。代表浙江省参加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市，我省成绩取得全国前三名的，按名次分别加3、2、1分。此项满分不超过10分。  ②根据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考核结果认定。市级有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的，扣10分；市级考核合格，但所辖县（市、区）中有一项考核不合格的（一项任务中有多个县（市、区）考核不合格的按一项计），扣市级2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 ①省卫生健康委②省体育局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 ①市卫生健康委②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S1 | 主流媒体按要求开设健康浙江建设专栏和刊播公益广告，对报刊、电视、广播健康养生栏（节）目审核管理和医疗广告审查监管 | 15 | ①主流媒体开设“健康浙江”相关专栏、专题，及时报道我省健康浙江建设（行动）重大决策部署和各地各部门工作举措，常态化刊播健康浙江相关公益广告。达到要求，得8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②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健康浙江建设（行动）新闻，每篇得1分；在“健康浙江”公众号上每发布1篇健康浙江建设（行动）相关信息，得0.5分。该项总分3分。 ③群众信访投诉并核实或被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监听监看监测发现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健康危害大的虚假医疗信息或违法医疗广告的，每例扣2分，扣完4分为止。 | 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及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单位 | ①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②省卫生健康委③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①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②市卫生健康委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生活 | 基S2 | 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工作达到省定要求 | 14 | 重点餐饮单位推广使用“公筷公勺”，达到要求的，得14分。未达要求，群众知晓率或认同率未达到85%的各扣2分；“公筷公勺”使用率未达到70%的扣2分；每发现1家抽查餐饮单位未在显著位置开展“公筷公勺”宣传的扣1分、未配备“公筷公勺”的扣1分，扣完8分为止。重点餐饮单位指三星级及以上宾馆、大型酒店（饭店）和机关事业单位食堂。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 健康生活 | 基S3 | ▲重要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 | 15 | ①重要公共场所禁烟暗访评估10分：按照暗访结果进行赋分，暗访结果满分为10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省复核5分，复核时发现1家党政机关没有达到无烟党政机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生活 | 基S4 | ▲常住人口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0%以上 | 13 | ①达到要求的，得12分。未达到要求，每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12分为止；  ②按各市数值高低排序赋分1分：第1-3名，得1分；第4-8名，得0.5分；第9-11名不得分。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S5 | 体育赛事活动达到省定要求 | 10 | 举办50人以上规模的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常住人口≧800万，达到800场（含）得6分，每增加1场得0.01分；400万（含）-800万人口，达到500场（含）得6分，每增加1场得0.02分；<400万人口，达到200场（含）得6分，每增加1场得0.03分。未达到规定场次数不得分，上述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S6 | 足球改革发展达到省定要求 | 10 | 推动足球改革发展，达到要求得10分。各年龄段全部开展市、县级足球五人制以上联赛的，得3分，每少一个年龄段扣0.6分，扣完3分为止。市级体校（训练单位）设置男、女足球运动队，得3分，每少一支扣1.5分，扣完3分为止。足球场地建设达到要求（0.93），得4分，每低0.1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S7 | ★▲中小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 12 | 达到要求的，得12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S8 | ▲辖区中小学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眼保健操普及率均达到100%，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 10 | 达到要求的，得10分；每发现1所学校有其中1项未按要求开展的扣2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S9 |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推进落实达到省定要求 | 20 | ①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达到要求的，得4分。未达要求，每少降0.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4分为止。  ②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综合防控工作达到要求，16分，按照省教育现代化综合检查项目，根据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相关标准，省级四部门依职责评分。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 | ①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 | ①市教育局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生活 | 基S10 | ▲年度新增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率≥4% | 14 | 年度新增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率≥4%，得14分，每低0.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健康委 | 省红十字会 | 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 | 市红十字会 |
| 健康服务 | 基S11 | ●★▲母婴健康水平达到省定要求 | 12 | ①近三年平均孕产妇死亡率低于8/10万，每超1个10万分点扣3分，扣完6分为止。  ②当年婴儿死亡率低于7‰，每超0.1个千分点扣0.4分，扣完6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S12 | ●★医务人员及床位数配备达省定要求 | 20 | 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与上一年同期相比绝对值增加0.15或者增幅达到4%，得满分3分；未达要求的，与上一年同期相比绝对值增加值每少0.05或者增幅每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医护比高于1.08的市，不低于上一年水平；医护比低于1.08的市，比上一年水平上升0.02个比值，达到要求得5分。未达要求的，医护比每少0.01个比值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与上一年同期相比绝对值增加0.1或者增幅达到1.7%，得满分4分；未达要求的，与上一年同期相比绝对值增加值每少0.25或者增幅每降0.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绝对值增加值低于0.1或者增幅低于1.7%，但已经达到床位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的，不扣分。  ④区域内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5以上或较上年一度增加0.04，达到要求，得4分。未达要求，增加数每低0.01扣1分，扣完4分为止。 ⑤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0.98名以上。辖区内（含省级医疗机构）各类医疗机构儿科执业（含助理）医生数达到要求，得4分；每少0.1名扣2分，扣完4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S13 | 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及院前急救体系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4 | 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覆盖率达到100%，二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覆盖率维持90%以上。每有一项未达要求，扣2分。检查检验报告数据质量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得4分。  ②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完善、急救站点布局合理，城市地区平均反应时间少于12分钟，乡村地区少于16分钟；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上车即入院”功能。每一项未达要求，扣3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S14 | 县域医共体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0 | ①开展辖区内县域医共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标准，形成评价结果。达到要求各得2分，共6分。  ②根据辖区内各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全部达到要求得4分。未达到要求，市级按比例扣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S15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到位,县乡两级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并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16 | 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未达到90%扣2分；规律服药率未达到80%扣2分；面访率未达到90%扣2分；体检率未到达80%扣2分。 ②开展老年痴呆、孕产妇抑郁症、青少年心理健康筛查的县（市、区）比例低于50%的，扣3分。 ③县乡两级未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且未规范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扣2分；县乡两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未接入“浙里心晴”数字应用和积极向辖区公众推广使用的，扣1分。 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社区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矫正未达到97%的，扣2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等 | 省卫生健康委④省司法厅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 市卫生健康委④市司法局 |
| 健康服务 | 基S16 | 无偿献血及献血屋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0 | ①除杭州市外，重点月份红细胞净调出量符合占比要求的市得6分；未达占比要求的，每下降0.1个百分比，按比例扣分，扣完6分为止（具体要求见释义）。杭州市年度团队献血总量增长率≥2%，得6分，未达要求，每下降0.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6分为止。  ②辖区内有效献血屋建设数量≥辖区县（市、区）数量的市，得4分；未达要求但考核年度内有新增献血屋的市，新增献血屋在第四季度符合有效献血屋考评标准的，得4分，不符合的，得3分；未达要求且考核年度没有新增献血屋的市，根据辖区县（市、区）数量和献血屋建设数量，分别得0-2分。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S17 |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和优秀率达到省定要求，开展“体卫融合”服务 | 12 | ①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以上，得5分，未达到要求，每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5分为止；国民体质监测优秀率达到12%以上，得3分，未达到要求，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②体育部门形成有场地、有专人、有设备、有经费、有服务、有科研、有指导、有培训的“八有”体卫融合服务体系，与卫生医疗机构资源互补，得4分。无合作扣2分；服务体系每少1项内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S18 |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4 | ①2022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平方米以上的市增长1%以上，2.8平方米以下的市增长2%以上。达到要求得4分；未达到要求，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环浙步道”建设省定任务。达到要求，得10分；未按标准建设的，每发现1个或少建10公里（未到10公里按10公里计算）扣1分，被省通报核实1例扣2分，扣完为止。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S19 | ▲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2 | ①将体育人才纳入市级人才认定目录的，得3分；未纳入的，该项不得分。  ②完成下达的年度学校体育教练员岗位设置及配备任务数的，得2分；未完成的，根据完成百分比进行相应赋分。  ③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3及以上，得2分，每少0.1人扣0.2分，扣完2分为止。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服务率达到30%及以上，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④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达到60%，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拥有5A级体育社会团体2个及以上，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S20 | 学校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落实到位，无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 10 | 达到要求，得10分。发生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的，扣10分。虽无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或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但在检查中发现学校防控制度不落实的，每例扣3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有下属院校的省级单位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有下属院校的市级单位 | 市教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S21 | ★▲辖区内按要求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均达到90%以上 | 18 | ①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100。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得9分，未达到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100。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得9分，未达到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教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S22 | 辅具适配人数占持证残疾人比例达到25‰ | 12 | 达到要求的，得12分；≥23‰得10分，≥21‰得8分，≥19‰得6分，≥17‰得4分，<17‰得0分。 | 省残联 | 省残联 | 市残联 | 市残联 |
| 健康服务 | 基S23 |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和管理达到要求 | 12 | ①新增配置率达到要求，得6分。以2022年累计配置率为基准，累计配置率在1.5台/万人以上的市新增配置率为至少0.1台/万人，未达要求的，每低0.01台/万人扣0.25分；累计AED配置率在1.5台/万人以下的市，2023年新增配置率为至少0.2台/万人，未达要求的，每低0.01台/万人扣0.25分。  ②AED设置后管理（6分）：AED设置后有相关管理协议或制度、AED设置标识明显规范、AED设置场所至少5人取得救护员证书或心肺复苏术（CPR）+AED培训证书、建立“机长制”、AED性能良好、能正常使用，每项得1分。 | 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健康委 | 省红十字会 |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S24 | 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达到省定要求 | 12 | 拥有市级以上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不少于6项，市级以上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6名。达到要求，得6分；未达要求，每少1项或1人，扣1分，各扣完6分为止。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健康服务 | 基S25 | “浙里养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达到省定要求 | 24 | ①完成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备，完成100%的，得8分；完成95%及以上，100%以下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②完成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数量任务，完成100%的得8分；完成95%及以上，100%以下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③完成新增持证护理员数量任务，完成100%的，得8分；完成95%及以上，100%以下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 省民政厅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 健康服务 | 基S26 | 完成年度民生药事服务站建设任务 | 12 | 全省新增民生药事服务站150家（其中杭州25家、宁波20家、温州18家、湖州10家、嘉兴14家、绍兴12家、金华16家、衢州6家、舟山5家、台州15家、丽水9家），每少1家扣2分，扣完为止。 | 省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保障 | 基S27 | 医疗救助政策落实达到省定要求 | 16 | ①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家庭成员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8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达到80%。达到要求，得16分，未达要求，每项扣4分。  ②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或医疗救助政策未落实的，系统数据比对核查每发现一人扣1分，现场电话抽查每发现一人扣3分，扣完16分为止。 | 省医保局 | 省医保局 | 市医保局 | 市医保局 |
| 健康保障 | 基S28 |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及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品品种配备达到要求 | 15 | ①公立医疗机构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率达到100%，得8分。发现违反规定进行线下采购的，每次扣0.5分，扣完8分为止。  ②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在线结算率（最近连续12个月总结算金额/最近连续12个月总入库金额）90%及以上，得1分；低于90%，每降低5%扣0.1分，扣完1分为止。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在线结算率（最近连续12个月总结算金额/最近连续12个月总入库金额）80%及以上，得1分，低于80%，每降低5%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③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时结算率达到90%及以上，或低于90%、但比上年度有提升或者达到全省当期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90%、且同时低于上年度和全省当期平均水平的，每降低5%扣0.1分，扣完1分为止。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时结清货款时间为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④国谈药品品种配备率三级甲等公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不低于30%，三级乙等公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不低于20%。在对国谈药品落地情况检查中，发现一家定点医疗机构配备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 省医保局 |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医保局 |
| 健康保障 | 基S29 | 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 | 12 | 医疗保障部门每年抽取≥5%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现场检查。达到要求，得12分，[4%-5%)得10分，[3%-4%)得8分，[2%-3%)得6分，[1%-2%)得4分，[0-1%)不得分。 | 省医保局 | 医保局 | 市医保局 | 市医保局 |
| 健康保障 | 基S30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 12 | 标准达到要求，得12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 | 省财政厅 | 市财政局 | 市财政局 |
| 健康保障 | 基S31 | 应急医疗物资保供体系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5 | ①制定本地区年度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计划，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在直通车上录入储备计划得1分。  ②建立本级重点保供企业清单得3分，依托省平台开展本地区保供企业监测， 得1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③建立常态化演习制度，开展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演习，符合要求的，得3分。 ④未按照有关要求政府应急物资储备，造成严重后果，扣2分。 ⑤按要求完成国家防疫物资产能储备任务并及时在平台填报数据的，得2分，数据有弄虚作假的不得分，未及时填报数据的每次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经信厅⑤省发展改革委 |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 市经信局⑤市发展改革委 |
| 健康保障 | 基S32 | 生命健康科技投入较上年增加，获生命健康科技项目或平台载体立项支持 | 14 | ①生命健康科技投入达到要求，得6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②获得生命健康省部级及以上基础公益项目、重点科技项目，以及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载体的，得8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8分为止。 | 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省科技厅 |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市科技局 |
| 健康环境 | 基S33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PM2.5浓度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 18 | 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当P优良实际≥P优良目标时，S优良得6分；  当P优良实际＜P优良目标时，S优良=C－D×100×（P优良目标－P优良实际）；  ②PM2.5浓度指标完成情况得分（SPM），当PPM实际≤PPM目标时，SPM得12分；当PPM实际>PPM目标时，SPM=A-B×（PPM实际-PPM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PM2.5浓度的省定年度目标由省生态环境厅发文下达。 | 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健康环境 | 基S34 | ★▲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及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16 | ①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每差1个国控断面扣2分。断面数仅为1个且未达到III类的，此项不得分。 ②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目标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每差1个省控断面（不含国控，下同）未达到III类的，扣1分。 ③年度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得2分，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良好和合格的，分别扣0.4分、0.8分；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分。 ④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 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健康环境 | 基S35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省定要求 | 16 | ①对照“到202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78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以上”目标，制定倒排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有效实施，未按要求编制的、倒排计划不严谨不细致的，扣8分。  ②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较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8分为止。 | 省建设厅 | 省建设厅 | 市园文局 | 市园文局 |
| 健康环境 | 基S36 |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2%以上和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达到省定要求，提升改造农村供水薄弱环节和标准化管理工程创建数量达到省定目标 | 16 | ①水质合格率达到92%及以上的，得4分，达到90%及以上的，得2分，90%以下的，不得分。  ②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年度目标由省水利厅发文下达。达到要求，得4分。未达要求，覆盖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③提升改造农村供水薄弱环节年度目标由省水利厅发文下达。达到要求，得4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④标准化工程创建数量达到省级目标要求，达到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得分。 | 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水利厅 | 市林水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林水局 |
| 健康环境 | 基S37 | ★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99或较上年改善，城市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省定要求 | 15 | ①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99或较上年改善的，得1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②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得5分，数据与上年度持平，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  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达到省定要求的，得9分；未达要求，行政村覆盖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3分为止，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3分为止；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未全覆盖的，扣3分。 | 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 | 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 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 ①市卫生健康委②市城管局③市建委 |
| 健康环境 | 基S38 |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个数达到省定要求 | 12 | 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4%，未达到要求，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6分为止。  ②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个数未达到要求，按比例扣分，扣完6分为止。 | 省建设厅 | 省建设厅 | 市城管局 | 市城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S39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自然村覆盖率达50% | 12 | 达到要求，得12分；未达到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现场检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个村，扣1分。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城管局 | 市城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0 | 林业生态空间保持稳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有成效 | 12 | ①林地、草地、湿地总面积保持稳定，得8分，每减少0.02%的，扣0.1分，共8分。  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效根据县级疫区、乡镇（街道）疫点控制情况赋分，其中未出现新发疫区、疫点的，得2.5分；出现新发疫区每个扣1.5分，新发疫点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撤销疫区或首次实现无疫情的，松材线虫病疫区每个加0.5分、美国白蛾疫区每个加0.75分；撤销疫点的，松材线虫病疫点每个加0.15分、美国白蛾疫点每个加0.2分；撤销疫区范围内的疫点不重复加分，总加分不超过1.5分。共4分。 | 省林业局 | 省林业局 | 市林水局 | 市林水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1 |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省定要求 | 12 | ①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②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1000份/百万人，得3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不少于400份/百万人，得3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100份/百万人，得1分，未达要求，分别不得分。 | 省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2 | ▲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及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省定要求 | 12 | 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其中主要食品合格率99%以上，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达到要求得12分，有一项未达要求，扣4分，扣完为止。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3 | 全面禁止非法猎捕和食用野生动物 | 12 | 达到要求，得12分；未达到要求，经举报核实或暗访检查每发现1例扣4分，扣完为止。 | 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 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 市林水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林水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4 | 涉医伤医违法事件处置及时到位 | 10 | 接警后不出警或出警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影响的，均不得分。 |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公安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5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较上年减少，无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12 |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同比下降或低于等于全省平均值的，得12分，未达要求的，每高出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6 |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综合评分达到80分以上 | 10 | 达到要求，得10分。未达到要求，但整改后符合海关动态监管要求的，扣5分；整改后仍不符合海关动态监管要求的，扣10分。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萧山机场海关 | 萧山机场海关 |
| 健康环境 | 基S47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满意率达到96%以上 | 10 | 达到要求，得10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司法局 |
| 健康环境 | 基S48 | ★▲开展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 | 20 | ①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职业健康达人评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达到要求，得6分；未达要求，每项扣1.5分。  ②★接尘工龄小于5年的新发尘肺病例数占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的比例较上一周期每升高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6分为止（本年度接尘工龄小于5年的新发尘肺病零发生除外）。  ③发生一次性5人以上群体性职业病事件的扣6分，扣完12分为止。 ④工伤发生率持续下降（8分）。年度工伤发生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的，得5分，工伤发生率较上年度上升的，不得分；对各市工伤发生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赋分，1-3名得3分，4-7名得2分，8-11名得1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 | 省卫生健康委④省人力社保厅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 市卫生健康委④市人力社保局 |
| 健康产业 | 基S49 | ▲健康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不低于当地GDP增长速度 | 12 | 达到要求，得12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
| 健康治理 | 基S50 | 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 15 | ①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效能监测结果达到90分以上，得7分；监测结果每低1分扣除1.4分，扣完7分为止。  ②辖区内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县（市、区）级执法机构达到60%，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③每发现1起未依法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举报集中问题扣1分，每发现1起未依法查处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问题扣1分，每发现1起未依法查处上级交办问题线索扣1分，每发现1起违法行为查办过程中出现差错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S51 | 健康促进场所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12 | ①当年有新通过省级健康县区评估的，或全市覆盖率达到当年省级平均水平的，得5分，未达要求，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1分；参与复评的县区未通过复评的，每1个县区扣1分。 ②健康促进（金牌）学校覆盖率10%以上或增长达到1个百分点，得4分，未达要求的，新增比例每下降0.1个百分点扣0.1分。  ③以市为单位，辖区内健康促进医院复评通过率达100%，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5分，新增的二级及以上医院2年内未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医院评审的，每1家扣1分，扣完3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S52 | 国家卫生城市、乡镇高质量巩固达到要求 | 18 | ①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巩固（10分）：在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及以上复审中，得分率达到82%以上，得6分。出现总分得分率低于82%的复审城市，每个扣1分；有被通报批评城市，每个扣3分；出现不达标城市，每个扣6分。设区市第三方评估指标得分率达到80%，得4分。每下降0.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国家卫生乡镇量化分级（8分）：当年度新创（复审）国家卫生乡镇量化分级优秀和良好比例在70%以上，得4分，60%（含）-70%之间得3分，比例在60%以下不得分。所辖县（市、区）国家卫生乡镇省级量化分级均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每个乡镇扣0.5分，扣完3分为止。辖区内乡镇因巩固不力被国家或省爱卫办通报批评的，扣1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 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 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S53 |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任务达到省定要求 | 10 | 对2个及以上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价，得4分，对1个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评价，得3分，对1个及以上非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价，得3分；未达要求，分别不得分。 | 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S54 | 健康浙江行动工作推进达到省定要求 | 15 | ①市健康办（9分）：市本级每培育1个省级健康浙江行动示范样板得2分，1个省级优秀案例得1分（以上含历届），最多得4分；主办健康浙江行动主题活动（含现场会、推进会等）不少于1次，得2分；形象大使或健康达人参与主题活动，得1分；开展市级健康浙江行动宣讲活动，每次得1分，共2分。 ②市行动牵头部门（6分）：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2023-2025年）三年实施方案，得2分；对辖区内专项行动推进或示范样板培育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得2分；开展以专项行动冠名的各类相关主题活动不少于1次，得2分。 | 省健康办、健康浙江行动牵头部门 | ①省健康办②健康浙江行动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 市健康办、健康杭州行动牵头单位 | ①市健康办②健康杭州行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水局、市城管局、市城投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
| 健康治理 | 基S55 | 健康浙江公众满意度达到省级水平或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 15 | 按各市健康浙江年度公众满意度评价结果赋分。达到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较上一年度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加分项 |  | 健康浙江建设工作获得中央和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肯定推广情况 | 5 | ①健康浙江建设有关工作经验得到肯定并推广：得到中央和国务院肯定推广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或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推广的（需省有关部门证明），每一件加2分；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肯定推广的（以正式文件为准）的，每一件加1分；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广的，每一件加1分。同一事项不累计加分。 ②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入选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省级典型案例或试点示范的，加1分；数字健康相关做法入选国家级数字健康典型案例、得到通报表扬或推广示范的，加1分，同一类别不累计加分。 ③获得年度省级健康影响评价十大优秀案例的，每个加0.5分。健康浙江行动年度示范样板（前十名），每个加0.5分。  ④其他在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中获得与①②当特殊荣誉或者作出特殊贡献的，可参照加分。 | 省健康办、省级有关部门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级有关单位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 **评优标准** | | | |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为900分以上，且辖区内优秀县（市、区）比例达到60%以上、无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发生（重S1）。 | | | | |

注：1.指标编号“重”为重点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和卫生健康现代化指标，“基”为基本指标，“S”为市级指标；

2.带★的指标涵盖了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带▲指标涵盖了健康浙江建设、健康浙江行动主要指标；带●涵盖了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或重点指标相关工作。